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4月20日15:00在公司三楼3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 4、会议主持人：邓喜军先生。
- 5、列席人员：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齐荣坤、王栋、李文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020年度，公司完成的主要财务决算数据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28亿元，同比增长25.22%；实现利润总额5.54亿元，同比增长44.78%；实现净利润4.7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5亿元，同比增长32%。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别提示：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2021年度盈利预测，受宏观经济运行、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能否实现预算指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0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

《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2020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1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5,370,652.3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4,704,177.2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65,391,851.60元，减分配2019年度现金红利184,059,000.00元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151,999,326.6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86,668,715.13元，根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86,668,715.13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1,022,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51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果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21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时刊登于2021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邓喜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

《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21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2亿元，授信保证形式为信用方式，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上述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及保理等业务。以上申请额度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该额度尚须银行审批，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关于对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关于对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关于对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21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